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規定

民國102年7月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102年7月17日(102)德研通字第004號公布
民國105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105年6月30日(105)德研通字第011號公布

第一條

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，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指海外實習國家，不包含香港、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。

第三條

- 一、申請本規定補助之學生，須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」參與海外實習，始得申請海外實習補助。
- 二、在學期間每人補助一次為限，已獲得其他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

一、海外實習補助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海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日支生活費等。
- (二) 日支生活費，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貳佰元，但最高補助以五十日為上限。

二、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，上限每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補助人數以實習計畫所編列之實習人數為通過補助人數之上限。

第五條

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包括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六十分以上。
- (二) 具備海外實習地區主要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溝通能力。
- (三) 海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三十天，最高以一年為限。

(四) 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系所專長相關，並與系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配合。

二、由各系、學位學程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，彙整後提交研發處，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
三、申請文件包括：海外實習申請書、海外實習預算表及簽約文件影印本各一份。

第六條

義務與責任如下：

一、海外實習結束後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、與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至研發處，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。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，分享海外實習心得。

二、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三、赴海外實習期間，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，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，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